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於本公司股本所持之764,215,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抵押予一名放債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作為向焦博士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上述股份抵押不屬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之內。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焦少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